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79號

原告 董陳秀珠

訴訟代理人 董芳蘭

被告 陳慶昌

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112年度板金職字第426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度板金職字第429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